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龍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龍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龍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7號

被 告 陳龍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龍昱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13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之某檳榔攤內飲用啤酒2罐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45分許，騎乘屬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其於同日13時5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南龍路路段時，因上開電動二輪車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，員警並於同日14時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龍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
0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
0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洪 綸 謙